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96]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96]号

致：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
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
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
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
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金埔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98476X），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920 万元。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由金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埔有限原名金埔装饰，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变更公司名称；金埔装饰系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立了内审部，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4、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8、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金埔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

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埔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投标、采购、施工、维护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金埔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核算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按照《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

部门，主要包括：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证券法务部、市场运营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资源采购中心、苗木事业部、成本核算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公司、南京设计分公司、溧水分公司和浙川分公司等。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宜森、王建优、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海盛投资、金雪梅、杨积卫、泰和汉华、程治和、王宜琴、王宜松、张克贤、魏伯宝、龚俊、窦逗、章利平、刘波、董焯晖、余航、陈颖、钱俊秋、郭春平、程友芹和钱继彬。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后，公司现有股东为：王宜森、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南京金麟、金雪梅、海盛投资、南京丽森、杨积卫、张梦远、李达兵、高科小贷、曾凡奎、刘殿华、曾新宇、魏伯宝、郭宇晴、王小英、陈云芬、蔡潇、程治和、王宜琴、王宜松、薛勇、唐卫民、常静、龚俊、吴均琪、窦逗、章利平、卜鲲鹏、彭子瑜、平原、陈颖、钱俊秋、郭春平、程友芹。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宜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17%，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此外，王宜森系南京丽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丽森间接控制发行人 200 万股，比例为 2.53%。

因此，王宜森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为 2,748 万股，比例为 34.70%，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以其在金埔有限的资产投入公司，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金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金埔有限的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金埔有限的设立

金埔园林系由自然人股东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于 1998 年 6 月出资 12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金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998 年 6 月 11 日，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共同签署《股份确认书》，决定以实物出资设立金埔装饰，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王宜森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金雪梅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杨积卫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设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名	购置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木材	1998/6/5	1,500.00	立方米	105.00	157,500.00
花岗岩材	1998/6/5	1,900.00	平方米	75.00	142,500.00
铝型材	1998/6/5	20.00	吨	21,000.00	420,000.00
水曲柳地板	1998/6/5	4,000.00	平方米	115.00	460,000.00
地砖	1998/6/5	500.00	平方米	40.00	20,000.00
合计	—	—	—	—	1,200,000.00

1998年6月12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审验（98）556号），验证：截至1998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1998年6月15日，金埔装饰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确认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王宜森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4）选举杨积卫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1998年6月18日，王宜森、金雪梅和杨积卫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金埔装饰，并约定公司名称、宗旨、类型、经营范围和地址等事项。

1998年6月18日，金埔装饰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8年6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P24979847-6）。

金埔装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90.00	75.00%	90.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2	金雪梅	15.00	12.50%	15.00	12.50%
3	杨积卫	15.00	12.50%	15.00	12.5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2015年5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部分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173号），认为上述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6月5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5]00695号），认为金埔装饰1998年6月26日注册成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已全部到位。

2、金埔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1）2001年8月，金埔装饰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20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至280万元，由股东王宜森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160万元。

2001年8月8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正验鼓字[2001]282号），验证：截至2001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宜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8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92000310）。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250.00	89.29%	250.00	89.29%
2	金雪梅	15.00	5.355%	15.00	5.355%
3	杨积卫	15.00	5.355%	15.00	5.355%
合计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2) 2003 年 3 月，金埔装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6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装饰 24.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8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和王宜琴。其中，杨积卫受让 9.645%的股权、金雪梅受让 4.645%的股权、程治和受让 5%的股权、王宜琴受让 5%的股权。

2003 年 2 月 16 日，王宜森与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516）。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82.00	65.00%	182.00	65.00%
2	杨积卫	42.00	15.00%	42.00	15.00%
3	金雪梅	28.00	10.00%	28.00	10.00%
4	程治和	14.00	5.00%	14.00	5.00%
5	王宜琴	14.00	5.00%	14.00	5.00%
合计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3) 2005 年 4 月，金埔装饰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0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至 680 万元，由股东王宜森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 4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宜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4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516）。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582.00	85.58%	582.00	85.58%
2	杨积卫	42.00	6.18%	42.00	6.18%
3	金雪梅	28.00	4.12%	28.00	4.12%
4	程治和	14.00	2.06%	14.00	2.06%
5	王宜琴	14.00	2.06%	14.00	2.06%
合计		680.00	100.00%	680.00	100.00%

（4）2006 年 10 月，金埔装饰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0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增至 1,006 万元，由股东王宜森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 326 万元。

2006 年 9 月 13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6]第 07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宜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516）。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908.00	90.26%	908.00	90.26%
2	杨积卫	42.00	4.17%	42.00	4.17%
3	金雪梅	28.00	2.78%	28.00	2.78%
4	程治和	14.00	1.39%	14.00	1.39%
5	王宜琴	14.00	1.39%	14.00	1.39%
合计		1,006.00	100.00%	1,006.00	100.00%

(5) 2007 年 7 月，金埔装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5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装饰 25.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4.1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和王宜琴。其中，杨积卫受让 10.83%的股权、金雪梅受让 7.21%的股权、程治和受让 3.61%的股权、王宜琴受让 3.61%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5 日，王宜森与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516）。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653.90	65.00%	653.90	65.00%
2	杨积卫	150.90	15.00%	150.9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3	金雪梅	100.60	10.00%	100.60	10.00%
4	程治和	50.30	5.00%	50.30	5.00%
5	王宜琴	50.30	5.00%	50.30	5.00%
合计		1,006.00	100.00%	1,006.00	100.00%

(6) 2008 年 5 月，金埔装饰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6 万元增至 1,376 万元，由股东王宜森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 37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宜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023.90	74.41%	1,023.90	74.41%
2	杨积卫	150.90	10.96%	150.90	10.96%
3	金雪梅	100.60	7.31%	100.60	7.31%
4	程治和	50.30	3.66%	50.30	3.66%
5	王宜琴	50.30	3.66%	50.30	3.66%
合计		1,376.00	100.00%	1,376.00	100.00%

(7) 2008 年 8 月，金埔装饰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2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376万元增至1,576万元，由南京环艺（本次增资时，南京环艺为金埔装饰持股80%的子公司，另外20%的股权由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分别持有。该公司已于2017年08月22日注销。）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200万元。

2008年8月15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8]第047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南京环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8月2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023.90	64.97%	1,023.90	64.97%
2	南京环艺	200.00	12.70%	200.00	12.70%
3	杨积卫	150.90	9.57%	150.90	9.57%
4	金雪梅	100.60	6.38%	100.60	6.38%
5	程治和	50.30	3.19%	50.30	3.19%
6	王宜琴	50.30	3.19%	50.30	3.19%
合计		1,576.00	100.00%	1,576.00	100.00%

（8）2009年2月，金埔装饰第六次增资

2009年2月2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576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王宜森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装饰增资424万元。

2009年2月6日，南京恒颐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恒颐验字[2009]第20090059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

东王宜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装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后，金埔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447.90	72.40%	1,447.90	72.40%
2	南京环艺	200.00	10.00%	200.00	10.00%
3	杨积卫	150.90	7.55%	150.90	7.55%
4	金雪梅	100.60	5.03%	100.60	5.03%
5	程治和	50.30	2.52%	50.30	2.52%
6	王宜琴	50.30	2.52%	50.30	2.52%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9）2009 年 6 月，金埔装饰名称变更

2009 年 5 月 20 日，金埔装饰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由“南京金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10）2010 年 12 月，金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7 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环艺将其持有的金埔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王宜森；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有限 2.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4 万元）转让给王宜松；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王建优。

2010 年 12 月 7 日，南京环艺与王宜森、王宜森分别与王宜松、王建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477.50	73.88%	1,477.50	73.88%
2	杨积卫	150.90	7.55%	150.90	7.55%
3	王建优	120.00	6.00%	120.00	6.00%
4	金雪梅	100.60	5.03%	100.60	5.03%
5	程治和	50.30	2.52%	50.30	2.52%
6	王宜琴	50.30	2.52%	50.30	2.52%
7	王宜松	50.40	2.52%	50.40	2.52%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1) 2011年1月，金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1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分别将其持有金埔有限的3.384%股权（对应出资额67.57万元）、0.864%股权（对应出资额17.27万元）、1.131%股权（对应出资额22.52万元）、1.131%股权（对应出资额22.52万元）和0.186%股权（对应出资额3.72万元）转让给王宜森；王宜松将其持有金埔有限的0.945%股权（对应出资额18.9万元）转让给王建优。

2011年1月22日，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王宜松与王宜森、王建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611.11	80.55%	1,611.11	80.55%
2	王建优	138.89	6.94%	138.89	6.94%
3	杨积卫	83.33	4.17%	83.33	4.17%
4	金雪梅	83.33	4.17%	83.33	4.17%
5	程治和	27.78	1.39%	27.78	1.39%
6	王宜琴	27.78	1.39%	27.78	1.39%
7	王宜松	27.78	1.39%	27.78	1.39%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2) 2011 年 1 月，金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55.55 万元，由原股东王建优、金雪梅和新股东海盛投资、泰和汉华、张克贤、魏伯宝、龚俊、窦逗、章利平、刘波、董烨晖、余航、陈颖、钱俊秋、郭春平、程友芹和钱继彬均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6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有限增资，共计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555.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44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28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11]第 00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5.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后，金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611.11	63.04%	1,611.11	63.04%
2	王建优	277.78	10.87%	277.78	10.87%
3	海盛投资	125.00	4.89%	125.00	4.89%
4	金雪梅	107.22	4.20%	107.22	4.20%
5	杨积卫	83.33	3.26%	83.33	3.26%
6	泰和汉华	83.33	3.26%	83.33	3.26%
7	程治和	27.78	1.09%	27.78	1.09%
8	王宜琴	27.78	1.09%	27.78	1.09%
9	王宜松	27.78	1.09%	27.78	1.09%
10	张克贤	27.78	1.09%	27.78	1.09%
11	魏伯宝	27.78	1.09%	27.78	1.09%
12	龚 俊	22.22	0.87%	22.22	0.87%
13	窦 逗	19.44	0.76%	19.44	0.76%
14	章利平	16.67	0.65%	16.67	0.65%
15	刘 波	16.67	0.65%	16.67	0.65%
16	董烨晖	10.00	0.39%	10.00	0.39%
17	余 航	8.33	0.33%	8.33	0.33%
18	陈 颖	8.33	0.33%	8.33	0.33%
19	钱俊秋	8.33	0.33%	8.33	0.33%
20	郭春平	8.33	0.33%	8.33	0.33%
21	程友芹	7.78	0.30%	7.78	0.30%
22	钱继彬	2.78	0.11%	2.78	0.11%
合计		2,555.55	100.00%	2,555.55	100.00%

(13) 2011 年 3 月，金埔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1年3月16日，金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555.55万元增至3,333.33万元，由新股东珠海铎创、招商科技、苏州高新均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7.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有限增资，共计增资5,600万元，其中777.7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4,8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2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11]第016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77.7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后，金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王宜森	1,611.11	48.33%	1,611.11	48.33%
2	王建优	277.78	8.33%	277.78	8.33%
3	珠海铎创	277.78	8.33 %	277.78	8.33 %
4	苏州高新	250.00	7.50%	250.00	7.50%
5	招商科技	250.00	7.50%	250.00	7.50%
6	海盛投资	125.00	3.75%	125.00	3.75%
7	金雪梅	107.22	3.22%	107.22	3.22%
8	杨积卫	83.33	2.50%	83.33	2.50%
9	泰和汉华	83.33	2.50%	83.33	2.50%
10	程治和	27.78	0.83%	27.78	0.83%
11	王宜琴	27.78	0.83%	27.78	0.83%
12	王宜松	27.78	0.83%	27.78	0.83%
13	张克贤	27.78	0.83%	27.78	0.83%
14	魏伯宝	27.78	0.83%	27.78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5	龚 俊	22.22	0.67%	22.22	0.67%
16	窦 逗	19.44	0.58%	19.44	0.58%
17	章利平	16.67	0.50%	16.67	0.50%
18	刘 波	16.67	0.50%	16.67	0.50%
19	董烨晖	10.00	0.30%	10.00	0.30%
20	余 航	8.33	0.25%	8.33	0.25%
21	陈 颖	8.33	0.25%	8.33	0.25%
22	钱俊秋	8.33	0.25%	8.33	0.25%
23	郭春平	8.33	0.25%	8.33	0.25%
24	程友芹	7.78	0.23%	7.78	0.23%
25	钱继彬	2.78	0.08%	2.78	0.08%
合计		3,333.33	100.00%	3,333.33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金埔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京金埔（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南京金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900.00	48.33%
2	王建优	500.00	8.33%
3	珠海铨创	500.00	8.33 %
4	苏州高新	450.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招商科技	450.00	7.50%
6	海盛投资	225.00	3.75%
7	金雪梅	193.00	3.22%
8	杨积卫	150.00	2.50%
9	泰和汉华	150.00	2.50%
10	程治和	50.00	0.83%
11	王宜琴	50.00	0.83%
12	王宜松	50.00	0.83%
13	张克贤	50.00	0.83%
14	魏伯宝	50.00	0.83%
15	龚俊	40.00	0.67%
16	窦逗	35.00	0.58%
17	章利平	30.00	0.50%
18	刘波	30.00	0.50%
19	董烨晖	18.00	0.30%
20	余航	15.00	0.25%
21	陈颖	15.00	0.25%
22	钱俊秋	15.00	0.25%
23	郭春平	15.00	0.25%
24	程友芹	14.00	0.23%
25	钱继彬	5.00	0.08%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2年3月，南京金埔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5日，南京金埔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

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由原股东珠海铎创和新股东高科新创、曾新宇、高科小贷均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南京金埔增资 9,600 万元，折合股本 1,200 万元，其余 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请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1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金埔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增资之后，南京金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900.00	40.28%
2	珠海铎创	800.00	11.11%
3	高科新创	625.00	8.68%
4	王建优	500.00	6.94%
5	苏州高新	450.00	6.25%
6	招商科技	450.00	6.25%
7	海盛投资	225.00	3.13%
8	金雪梅	193.00	2.68%
9	杨积卫	150.00	2.08%
10	泰和汉华	150.00	2.08%
11	曾新宇	150.00	2.08%
12	高科小贷	125.00	1.74%
13	程治和	50.00	0.69%
14	王宜琴	50.00	0.69%
15	王宜松	50.00	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克贤	50.00	0.69%
17	魏伯宝	50.00	0.69%
18	龚 俊	40.00	0.56%
19	窦 逗	35.00	0.49%
20	章利平	30.00	0.42%
21	刘 波	30.00	0.42%
22	董烨晖	18.00	0.25%
23	余 航	15.00	0.21%
24	陈 颖	15.00	0.21%
25	钱俊秋	15.00	0.21%
26	郭春平	15.00	0.21%
27	程友芹	14.00	0.19%
28	钱继彬	5.00	0.07%
合计		7,2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南京金埔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王宜森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埔 20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3.37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高管——刘殿华、朱宽亮和王晓灵。其中，刘殿华受让 100 万股，占比 1.39%；朱宽亮受让 50 万股，占比 0.695%；王晓灵受让 50 万股，占比 0.695%。

2013 年，王宜森分别与刘殿华、朱宽亮、王晓灵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南京金埔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南京金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700.00	37.50%
2	珠海铎创	800.00	11.11%
3	高科新创	625.00	8.68%
4	王建优	500.00	6.94%
5	苏州高新	450.00	6.25%
6	招商科技	450.00	6.25%
7	海盛投资	225.00	3.13%
8	金雪梅	193.00	2.68%
9	杨积卫	150.00	2.08%
10	泰和汉华	150.00	2.08%
11	曾新宇	150.00	2.08%
12	高科小贷	125.00	1.74%
13	刘殿华	100.00	1.39%
14	朱宽亮	50.00	0.69%
15	王晓灵	50.00	0.69%
16	程治和	50.00	0.69%
17	王宜琴	50.00	0.69%
18	王宜松	50.00	0.69%
19	张克贤	50.00	0.69%
20	魏伯宝	50.00	0.69%
21	龚 俊	40.00	0.56%
22	窦 逗	35.00	0.49%
23	章利平	30.00	0.42%
24	刘 波	30.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董烨晖	18.00	0.25%
26	余 航	15.00	0.21%
27	陈 颖	15.00	0.21%
28	钱俊秋	15.00	0.21%
29	郭春平	15.00	0.21%
30	程友芹	14.00	0.19%
31	钱继彬	5.00	0.07%
合计		7,200.00	100.00%

4、2014 年 8 月，南京金埔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5 月，余航、钱继彬、董烨晖、张克贤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埔 15 万股、5 万股、18 万股、5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宜森；刘波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埔 3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雪梅。

2014 年，余航、董烨晖、张克贤分别与王宜森，刘波与金雪梅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钱继彬与王宜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金埔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000005481）。

本次股份转让后，南京金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788.00	38.72%
2	珠海铎创	800.00	1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高科新创	625.00	8.68%
4	王建优	500.00	6.94%
5	苏州高新	450.00	6.25%
6	招商科技	450.00	6.25%
7	海盛投资	225.00	3.13%
8	金雪梅	223.00	3.10%
9	杨积卫	150.00	2.08%
10	泰和汉华	150.00	2.08%
11	曾新宇	150.00	2.08%
12	高科小贷	125.00	1.74%
13	刘殿华	100.00	1.39%
14	朱宽亮	50.00	0.69%
15	王晓灵	50.00	0.69%
16	程治和	50.00	0.69%
17	王宜琴	50.00	0.69%
18	王宜松	50.00	0.69%
19	魏伯宝	50.00	0.69%
20	龚 俊	40.00	0.56%
21	窦 逗	35.00	0.49%
22	章利平	30.00	0.42%
23	陈 颖	15.00	0.21%
24	钱俊秋	15.00	0.21%
25	郭春平	15.00	0.21%
26	程友芹	14.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200.00	100.00%

5、2016 年 9 月，南京金埔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 21 日，南京金埔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名称由“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园林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98476X）。

6、2016 年 12 月，金埔园林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王宜森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24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4.4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雪梅、南京丽森、王小英，其中，金雪梅受让 100 万股，占比 1.39%；南京丽森受让 100 万股，占比 1.39%；王小英受让 40 万股，占比 0.56%。曾新宇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5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潇。

2016 年，王宜森分别与金雪梅、南京丽森、王小英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曾新宇与蔡潇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6 日，金埔园林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埔园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5.39%
2	珠海铎创	800.00	11.11%
3	高科新创	625.00	8.68%
4	王建优	500.00	6.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苏州高新	450.00	6.25%
6	招商科技	450.00	6.25%
7	金雪梅	323.00	4.49%
8	海盛投资	225.00	3.13%
9	杨积卫	150.00	2.08%
10	泰和汉华	150.00	2.08%
11	高科小贷	125.00	1.74%
12	刘殿华	100.00	1.39%
13	南京丽森	100.00	1.39%
14	曾新宇	100.00	1.39%
15	蔡 潇	50.00	0.69%
16	朱宽亮	50.00	0.69%
17	王晓灵	50.00	0.69%
18	程治和	50.00	0.69%
19	王宜琴	50.00	0.69%
20	王宜松	50.00	0.69%
21	魏伯宝	50.00	0.69%
22	龚 俊	40.00	0.56%
23	王小英	40.00	0.56%
24	窦 逗	35.00	0.49%
25	章利平	30.00	0.42%
26	陈 颖	15.00	0.21%
27	钱俊秋	15.00	0.21%
28	郭春平	15.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程友芹	14.00	0.19%
合计		7,200.00	100.00%

7、2017年3月，金埔园林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王晓灵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4.42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丽森。

2017年，王晓灵与南京丽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金埔园林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埔园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5.39%
2	珠海铎创	800.00	11.11%
3	高科新创	625.00	8.68%
4	王建优	500.00	6.94%
5	苏州高新	450.00	6.25%
6	招商科技	450.00	6.25%
7	金雪梅	323.00	4.49%
8	海盛投资	225.00	3.13%
9	杨积卫	150.00	2.08%
10	泰和汉华	150.00	2.08%
11	南京丽森	150.00	2.08%
12	高科小贷	125.00	1.74%
13	刘殿华	100.00	1.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曾新宇	100.00	1.39%
15	蔡 潇	50.00	0.69%
16	朱宽亮	50.00	0.69%
17	程治和	50.00	0.69%
18	王宜琴	50.00	0.69%
19	王宜松	50.00	0.69%
20	魏伯宝	50.00	0.69%
21	龚 俊	40.00	0.56%
22	王小英	40.00	0.56%
23	窦 逗	35.00	0.49%
24	章利平	30.00	0.42%
25	陈 颖	15.00	0.21%
26	钱俊秋	15.00	0.21%
27	郭春平	15.00	0.21%
28	程友芹	14.00	0.19%
合计		7,200.00	100.00%

8、2017 年 5 月，金埔园林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2 日，金埔园林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至 7,920 万元，由原股东王小英、魏伯宝和新股东吴均琪、卜鲲鹏、薛勇、曾凡奎、唐卫民、常静、陈云芬、李达兵、彭子瑜、平原、郭宇晴均按照每股 10.0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园林增资 7,200 万元，折合股本 720 万元，其余 6,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50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5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埔园林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98476X）。

本次增资后，金埔园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招商科技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杨积卫	150.00	1.89%
10	泰和汉华	150.00	1.89%
11	南京丽森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刘殿华	100.00	1.26%
16	曾新宇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蔡 潇	50.00	0.63%
22	朱宽亮	50.00	0.63%
23	程治和	50.00	0.63%
24	王宜琴	50.00	0.63%
25	王宜松	50.00	0.63%
26	薛 勇	50.00	0.63%
27	唐卫民	50.00	0.63%
28	常 静	50.00	0.63%
29	龚 俊	40.00	0.51%
30	吴均琪	40.00	0.51%
31	窦 逗	35.00	0.44%
32	章利平	30.00	0.38%
33	卜鲲鹏	30.00	0.38%
34	彭子瑜	30.00	0.38%
35	平 原	30.00	0.38%
36	陈 颖	15.00	0.19%
37	钱俊秋	15.00	0.19%
38	郭春平	15.00	0.19%
39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9、2017 年 6 月，金埔园林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朱宽亮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5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4.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丽森。

2017 年，朱宽亮与南京丽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9日，金埔园林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埔园林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招商科技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泰和汉华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刘殿华	100.00	1.26%
16	曾新宇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蔡 潇	50.00	0.63%
22	程治和	50.0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王宜琴	50.00	0.63%
24	王宜松	50.00	0.63%
25	薛 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 静	50.00	0.63%
28	龚 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 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 原	30.00	0.38%
35	陈 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10、2017 年 7 月，金埔园林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泰和汉华将其持有的金埔园林 15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梦远。

2017 年 6 月，泰和汉华与张梦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金埔园林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埔园林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招商科技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刘殿华	100.00	1.26%
16	曾新宇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蔡 潇	50.00	0.63%
22	程治和	50.00	0.63%
23	王宜琴	50.00	0.63%
24	王宜松	50.0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薛 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 静	50.00	0.63%
28	龚 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 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 原	30.00	0.38%
35	陈 颖	15.00	0.19%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11、2019 年 3 月，金埔园林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27 日，招商科技召开会议并作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8 年第 12 次），招商科技拟将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5.68%股份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由于招商科技系国务院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对外转让先后履行了资产评估并备案以及公开挂牌转让等程序。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招商科技所持有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3,373.30 万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招商科技拟转让的金埔园林 450 万股股份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挂牌期间仅征集到南京金麟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南京金麟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37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招商科技与南京金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了项目编号为 G32019SH1000024 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82%股份）》产权成交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金埔园林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修订后的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埔园林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宜森	2,548.00	32.17%
2	珠海铎创	800.00	10.10%
3	高科新创	625.00	7.89%
4	王建优	500.00	6.31%
5	苏州高新	450.00	5.68%
6	南京金麟	450.00	5.68%
7	金雪梅	323.00	4.08%
8	海盛投资	225.00	2.84%
9	南京丽森	200.00	2.53%
10	杨积卫	150.00	1.89%
11	张梦远	150.00	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李达兵	150.00	1.89%
13	高科小贷	125.00	1.58%
14	曾凡奎	110.00	1.39%
15	刘殿华	100.00	1.26%
16	曾新宇	100.00	1.26%
17	魏伯宝	80.00	1.01%
18	郭宇晴	70.00	0.88%
19	王小英	60.00	0.76%
20	陈云芬	60.00	0.76%
21	蔡 潇	50.00	0.63%
22	程治和	50.00	0.63%
23	王宜琴	50.00	0.63%
24	王宜松	50.00	0.63%
25	薛 勇	50.00	0.63%
26	唐卫民	50.00	0.63%
27	常 静	50.00	0.63%
28	龚 俊	40.00	0.51%
29	吴均琪	40.00	0.51%
30	窦 逗	35.00	0.44%
31	章利平	30.00	0.38%
32	卜鲲鹏	30.00	0.38%
33	彭子瑜	30.00	0.38%
34	平 原	30.00	0.38%
35	陈 颖	15.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钱俊秋	15.00	0.19%
37	郭春平	15.00	0.19%
38	程友芹	14.00	0.18%
合计		7,920.00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埔园林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

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

2、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无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

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和南京金麟。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设计院、江西金埔、珠海金埔、安徽金埔、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和沛县金埔。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丽森。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高科小贷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天津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庄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Group	
29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和母亲狄锡珍共同控制并由欧小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市建邺区富旺新电子商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44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45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并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企业
49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和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并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江苏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宜森的兄弟王宜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环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招商科技	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南京金合欢农林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金合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金雪梅之女睢晶持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
5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6	南京明景湖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7	南京市六合区双塔苗木专业合作社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的股东柏运华曾实际负责的企业
8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曾经投资的企业
9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金雪梅曾经持股 33%的企业（已注销）
10	徐寿飞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朱金红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2	李 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3	于 雳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4	郝日明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5	金雪梅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6	朱宽亮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王晓灵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府晓宏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9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东菱智能减振降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华金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33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深圳铎融精品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业（有限合伙）	
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39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华金睿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INFINITY HIGH-TECH SP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英飞尼迪（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荣辉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6	南京华懋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9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6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8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29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已更名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一)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413.69	616.80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306.65	61.33	48.8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344.95	251.60	345.55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25.14	-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99.40	2,285.88	2,548.32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91.47	-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98.87	-	49.43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50.41	-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30.08	-	-
南京华懋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5.83	-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1.99	-	25.83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6.23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已更名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	园林工程	5.54	-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5.33	-	-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5.19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行政公寓	园林工程	3.96	31.75	41.59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1.21	37.99	21.3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0.68	73.63	-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规划设计	0.21	21.39	32.79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691.30	-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386.55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103.40	361.89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0.02	9.4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15.09
合计	-	3,926.82	5,561.63	3,500.1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3,926.82	5,561.63	3,500.16
主营业务收入	83,103.17	69,714.25	46,290.50
占比	4.73%	7.98%	7.5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3,500.16 万元、5,561.63 万元和 3,926.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7.98%和 4.73%，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信从	苗木	-	-	240.46
六合双塔	苗木	-	-	130.11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养护费	-	-	21.9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0.0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0.05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0.05
合计	-	-	-	392.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的苗木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进行苗木采购。

2017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392.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25%，占比较低。2018 年起，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公司苗木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主要由项目部、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参与，根据苗木的品种、郁闭度、胸径大小、分支数量、分支点高度等苗木的品质特征进行定价，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与非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15.24
合计	-	16.67	15.24

注：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后续相关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确认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 17.14 万元，与之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别。

除上述关联租赁外，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 405 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年5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0.18万元/月，2019年5月至12月，广西金埔确认租赁费用1.41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金雪梅	466.00	466.00
王宜森	43.70	43.70
刘殿华	30.00	30.00
合计	539.70	539.70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当年度均已及时归还，2018年起，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

②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肥信从	-	-	2,317.97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	-	300.00
合计	-	-	2,617.97

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③法人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2/1	-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470.00	2019/2/1	-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30.00	2019/3/11	-	2020/2/1	
高科小贷	500.00	2019/05/29	500.00	2019/12/27	月利率 10.8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委托人：横 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7	-	2020/6/27	7.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9/30		2020/9/19	5.70%
合计	4,500.00	-	500.00	-	-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100.00	2018/9/13	1,100.00	2019/9/8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400.00	2018/8/29	1,400.00	2019/8/5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6/27	1,500.00	2019/6/27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2/8	1,500.00	2018/12/26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68.84	2018/11/15	438.15	2018/8/20、 2019/1/10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69.31	2018/10/19			
	300.00	2018/2/13			
高科小贷	600.00	2018/6/28	6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27	5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1	500.00	2019/5/29	月利率 10.833‰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9	2,000.00	2019/4/30、 2019/5/31、 2019/6/28	13.00%
合计	9,538.15	-	9,538.15	-	-
2017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1,500.00	2017/6/5	1,500.00	2018/6/5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300.00	2017/1/17	300.00	2018/1/17	5.655%
合计	1,800.00	-	1,800.00	-	-

I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	4,500.00	9,538.15	1,800.00
当期累计新增借款	19,610.00	16,029.91	4,410.00
占比	22.95%	59.50%	4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借款占比分别为 40.82%、59.50%、22.95%，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主要为南京银行借款，公司为南京地区的本地企业，南京银行为南京地区的本地银行，公司通过南京银行进行贷款，对公司、南京银行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南京银行借款占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累计新增南京银行借款	3,500.00	5,938.15	1,800.00
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	4,500.00	9,538.15	1,800.00
占比	77.78%	62.26%	100.00%

B、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会面临阶段性的资金紧张情况，且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主要资产集中于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之中，固定资产相对较少，可用于抵押的标的物有限，而银行贷款对贷款人的抵押物要求较高，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亦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对抵押物要求较低的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资金需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多采用非银行机构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根据蒙草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蒙草生态曾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非银行机构进行借款；根据铁汉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铁汉生态向深圳市中小担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借款。公司通过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况。

公司通过高科小贷、珠海铎创等关联方借款，是公司通过对抵押物要求较低的非银行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选择之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高科小贷、珠海铎创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行业特点及日常经营状况更加了解，因此在公司面临阶段性的资金紧张时，向公司发放借款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关联方借款占比较高。

II 公司是否能在同等条件下自非关联方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并通过非银行机构借款作为补充融资方式。银行借款方面，除南京银行外，公司已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非银行机构借款方面，除高科小贷、珠海铎创等关联方外，公司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非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9 年，公司当期累计新增关联方借款 4,500.00 万元，占当期累计新增借款的比例为 22.95%，关联方借款占比显著降低。

综上，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机构及非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借款占比已显著降低，公司能够在同等条件下自非关联方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借款，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④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担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298.28	178.99	-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5.79	130.00	-
高科小贷	借款利息	65.00	56.91	8.33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50.60	-	-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费	30.00	-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3.19	6.37	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 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8.28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借款利息	0.38	13.54	16.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借款利息	-	41.98	290.4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 珠海铎创)	借款利息	-	-	57.20
合计		601.52	427.79	374.6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 人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9/19
珠海金 埔	王宜森、王 丽、珠海华 金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保 证、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王宜琴	保 证、 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0/7/18
金埔园 林	横琴国际知 识产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 司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珠海金 埔	王宜森、王 丽、 珠海华金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保 证、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 证、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700.00	2020/6/23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 行	1,000.00	2020/5/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 丽、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0/5/28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2/1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500.00	2020/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00.00	2019/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9/9/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500.00	2019/6/11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金雪梅、王宜琴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9.31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8.84	2019/1/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12/2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600.00	2018/11/3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00	2018/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抵押	高科小贷	600.00	2018/8/13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8/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4/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1/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12/12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7/9/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高科小贷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园林	珠海铎创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800.00	2017/7/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5/8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窦逗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1,000.00	2017/1/10
合计				33,238.15	-

②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金埔	南京紫金融资	王宜	保证	交通银行股	310.00	2019/11/17

园林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森、王 丽、金 雪梅、 睢晨曦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金埔 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 保有限责任公 司	王宜 森、王 丽、金 雪梅、 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710.00	2020/1/2
金埔 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	王宜 森、金 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 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宜 森、金 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 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分公司	王宜 森、王 丽、金 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 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470.00	2018/9/25
金埔 园林	江苏紫金投资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510.00	2018/9/27
金埔 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分公司	王宜 森、金 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 京大行宫支 行	500.00	2018/1/3
设计 院	南京紫金投资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质押	江苏紫金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 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 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 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 园林	高科小贷	王宜 森、王 丽、王 建优	保证、 质押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 园林	珠海铎创	王宜 森、王 丽	保证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海南屏支 行	800.00	2017/7/7
合计					9,700.00	-

③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2020/8/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3,000.00	2022/4/30 (注)
沛县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1,600.00	2025/05/15
合计				12,150.00	-

注：该笔担保对应借款分次发放，2022年4月30日为最晚借款到期日。

④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江苏智融担保有限公司	85.00	2022/7/7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94.60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19.37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57	2018/6/25
合计				1,265.34	-

⑤保函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委托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10.08	2020/8/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	2020/5/31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20/4/1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9.00	2019/3/18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11/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7.37	2018/9/6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8.76	2018/8/2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5/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600.00	2018/4/2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89.69	2018/2/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26.00	2018/1/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750.00	2018/1/22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79.48	2017/6/30
合计					5,633.59	-

(3)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	--------	-----	------	------	-------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0/8/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45.85	2020/5/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85.76	2020/3/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4.80	2018/7/2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102.57	2018/6/25
合计				1,190.56	-

(4) 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王宜森与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间股权转让应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 166.22 万元,王宜森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由公司进行代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4.87	1,695.09	251.40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14	403.94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0.06	290.94	1,083.61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31.73	174.92	174.92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0.88	144.64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30.57	126.75	280.8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3.29	64.79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0	54.80	219.2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97.37	52.47	4.28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7.23	51.25	28.17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21.93	34.50	44.08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	16.40	3.1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691.74	10.59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8	2.08	0.42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04	15.50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83.04	-	65.5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已更名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	16.71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65	-	-
	合计	4,320.09	3,128.20	2,175.08
	应收账款余额	57,212.79	41,332.30	43,554.70
	占比	7.55%	7.57%	4.99%
其他 应收款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66.70	66.70	66.70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65.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12.50	-
	伍卓琼	-	-	0.15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8.91	-	-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	-
	合计	687.61	144.20	66.85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9.20	2,201.80	2,280.19
	占比	33.89%	6.55%	2.93%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33.74
	合计	0.04	0.04	33.78
	应付账款总额	63,451.22	45,167.57	30,461.86
	占比	0.00%	0.00%	0.11%
预收账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9.61	24.12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13.97	-
	南京华懋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8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34.03	4.68	-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1.38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6.72	-	-
	合计	852.13	54.35	24.12
	预收账款总额	1,495.33	878.29	335.90

	占比	56.99%	6.19%	7.18%
其他应付款	徐寿飞	1.00	1.00	1.00
	刘殿华	-	0.93	-
	金雪梅	-	0.47	-
	伍卓琼	-	0.09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82.20
	刘标	-	-	0.44
	窦逗	1.46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1	-	-
	合计	3.87	2.49	83.64
	其他应付款总额	339.43	263.71	496.68
	占比	1.14%	0.94%	16.84%
应付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6.56	6.9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0.44	0.5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	-	3.25
	高科小贷	-	1.99	-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铨创）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7	-	-
	合计	7.63	9.42	3.82
	应付利息总额	28.26	20.87	187.79
	占比	27.00%	45.14%	2.0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2.40	386.24	392.14

5、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6、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22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金埔园林所有。经核查，上述房产目前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17处房产。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2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林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处林地使用权。

3、知识产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5项注册商标、50项专利所有权和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及专利质押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四）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设计院、江西金埔、珠海金埔、安徽金埔、香格里拉金埔和沛县金埔等六家全资子公司，广西金埔一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五）分支机构

公司目前拥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设计分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川分公司三家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工程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吸收合并子公司南京环艺，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增资扩股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转让广西金埔 3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梁珍海、袁彬、李春涛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部分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小的罚款外，没有其他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发生过环保事故。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115000002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发行人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3、发行人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011500000211。

4、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投

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1	李军、郝家福	金埔园林、新沂市交通运输局	938.00 万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金埔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1.185585 万元及利息，金埔园林已提起上诉
2	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金埔园林、沛县金埔（反诉原告）	184.34 万元（反诉：工程处罚款 5.00 万元、多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 59.40 万元）	合作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沛县金埔给付原告苗木及施工费用、管护费共计 127.49 万元及利息，金埔园林承担连带责任，金埔园林已提起上诉
3	樊启荣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	2,298,723.68 元及利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过程中

4	金埔园林	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96.859 万元及利息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发行人已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未受理
---	------	---------------------------------	------------------	----------	---------------------------------------

上述案件均为独立案件，案件诉讼请求均以货币赔偿为主，不涉及发行人资质或其他承揽项目所需要件，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新沂 249 案件已提起上诉，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和珠海金埔的税务处罚之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在交易期间内，相关客户正常经营，除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已出具承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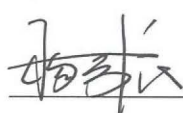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0年6月15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122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126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862.85万元、6,741.60万元、8,602.98万元和4,989.09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中汇会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126号）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1）海盛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盛投资营业期限由“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变更为“自2010年12月17日至永续经营”。

（2）珠海铎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3日珠海铎创股东名称由“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苏州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36，其控股股东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苏州高新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00	43.79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00	2.00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00	1.16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43,859.00	0.82
5	陈克春	9,270,068.00	0.81
6	杨捷	6,531,000.00	0.5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9,237.00	0.54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 1 号	6,086,312.00	0.53
9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00	0.46
10	华建明	4,725,800.00	0.41
合计		588,119,989.00	51.0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现已换发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 机构	发证时 间	有效 期
----	-------	---------------	------	-----	-------------	----------	---------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 机构	发证时 间	有效 期
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 1-2016/IS O14001: 2 015	00220E33085 R3M	发行人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0.10. 13	2023.1 0.12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 1-2016/IS O9001: 20 15	00220Q25098 R4M	发行人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0.10. 13	2023.1 0.12
3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 1-2020/IS O45001:20 18	00220S22772 R3M	发行人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0.10. 13	2023.1 0.1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290.50	69,714.25	83,103.17	44,433.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1%	99.91%	99.88%	99.9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持续经营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和南京金麟。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设计院、江西金埔、珠海金埔、安徽金埔、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和沛县金埔。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丽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高科小贷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巨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5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庄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和母亲狄锡珍

		共同控制并由欧小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控制的企业
40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42	南京市建邺区富旺新电子商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44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并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和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并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江苏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宜森的兄弟王宜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环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招商科技	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南京金合欢农林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金合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金雪梅之女睢晶持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
5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6	南京明景湖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7	南京市六合区双塔苗木专业合作社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 的股东柏运华曾实际负责的企业
8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曾经投资的企业
9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金雪梅曾经持股 33% 的企业（已注销）
10	徐寿飞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朱金红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2	李 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3	于 雳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4	郝日明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5	金雪梅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6	朱宽亮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王晓灵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府晓宏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东菱智能减振降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7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8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华金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32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深圳铎融精品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3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华金睿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INFINITY HIGH-TECH SP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英飞尼迪（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天津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2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53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荣辉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6	南京华曜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 行政公寓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 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9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6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8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9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 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 登酒店（已更名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2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3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4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5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6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7	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8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9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0	吴均琪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 保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度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 程、规划 设计	485.09	1,413.69	616.80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园林工 程、规划 设计	10.42	1,306.65	61.33	48.8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 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 程、规划	770.88	344.95	251.60	345.55

	设计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225.14	-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2.90	199.40	2,285.88	2,548.32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91.47	-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98.87	-	49.43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0.41	-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30.08	-	-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25.83	-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1.99	-	25.83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6.23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园林工程	-	5.54	-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5.33	-	-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19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园林工程	-	3.96	31.75	41.59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1.21	37.99	21.3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33	0.68	73.63	-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0.21	21.39	32.79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691.30	-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386.55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103.40	361.89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0.02	9.4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15.0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736.61	-	-	-
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0.24	-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82.30	-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76.65	-	-	-
杨积卫	固定资产	0.10	-	-	-
合计	-	2,382.86	3,926.82	5,561.63	3,500.1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2,382.86	3,926.82	5,561.63	3,500.16
主营业务收入	44,433.39	83,103.17	69,714.25	46,290.50
占比	5.36%	4.73%	7.98%	7.5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3,500.16 万元、5,561.63 万元、3,926.82 万元和 2,382.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7.98%、4.73%和 5.36%，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信从	苗木	-	-	-	240.46
六合双塔	苗木	-	-	-	130.11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养护费	-	-	-	21.9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	0.05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	0.05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	-	-	0.05
合计	-	-	-	-	392.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的苗木采购。为减少

关联交易，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合肥信从及六合双塔进行苗木采购。

2017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392.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25%，占比较低。2018 年起，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公司苗木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主要由项目部、资源采购中心、成本核算中心参与，根据苗木的品种、郁闭度、胸径大小、分支数量、分支点高度等苗木的品质特征进行定价，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与非关联采购定价原则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15.24
合计	-	16.67	15.24

注：2016年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年11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起，相关房屋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2019年，公司确认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17.14万元，与之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别。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	1.41	-	-

合计	-	1.06	1.41	-	-
----	---	------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405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0.18万元/月。2020年5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2021年1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自然人资金拆借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金雪梅	466.00	466.00
王宜森	43.70	43.70
刘殿华	30.00	30.00
合计	539.70	539.70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关联方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当年度均已及时归还，2018年起，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

2017年，公司向关联个人提供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关联个人的临时资金周转，拆借资金已于当年度及时归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信从	-	-	-	2,317.97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心	-	-	-	300.00
合计	-	-	-	2,617.97

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③法人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20 年 1-6 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81.48	2020/1/17	-	2021/1/14	5.30%
	418.52	2020/1/20	-	2021/1/14	5.30%
合计	500.00	-	-	-	-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2/1	-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470.00	2019/2/1	-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30.00	2019/3/11	-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高科小贷	500.00	2019/05/29	500.00	2019/12/27	月利率 10.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7	-	2020/6/27	7.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9/30	-	2020/9/19	5.70%
合计	4,500.00	-	500.00	-	-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8/9/13	1,100.00	2019/9/8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00.00	2018/8/29	1,400.00	2019/8/5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6/27	1,500.00	2019/6/27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2/8	1,500.00	2018/12/26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68.84	2018/11/15	438.15	2018/8/20、 2019/1/10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69.31	2018/10/19			
	300.00	2018/2/13			
高科小贷	600.00	2018/6/28	6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27	5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1	500.00	2019/5/29	月利率 10.833‰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9	2,000.00	2019/4/30、 2019/5/31、 2019/6/28	13.00%
合计	9,538.15	-	9,538.15	-	-
2017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1,500.00	2017/6/5	1,500.00	2018/6/5	6.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300.00	2017/1/17	300.00	2018/1/17	5.655%
合计	1,800.00	-	1,800.00	-	-

④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58.70	298.28	178.99	-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15.79	130.00	-
高科小贷	借款利息	-	65.00	56.91	8.33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50.60	-	-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费	20.71	30.00	-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	23.19	6.37	2.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8.28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借款利息	-	0.38	13.54	16.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	借款利息	-	-	41.98	290.48

支行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铨创）	借款利息	-	-	-	57.20
合计	-	79.41	601.52	427.79	374.65

（2）关联担保情况

①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6/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	2021/6/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1/5/21
金埔园林	吴均琪	保证、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设计院	吴均琪	保证、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1,800.00	2021/1/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81.48	2020/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418.52	2021/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0.00	2020/6/24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0.00	2020/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9/19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保证、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0/7/18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珠海金埔	王宜森、王丽、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支行	7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20/2/1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500.00	2020/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400.00	2019/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100.00	2019/9/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体支行	500.00	2019/6/11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 金雪梅、王宜琴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100.00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9.31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8.84	2019/1/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12/2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600.00	2018/11/3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00	2018/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抵押	高科小贷	600.00	2018/8/13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8/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4/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1/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12/12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7/9/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高科小贷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园林	珠海铎创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800.00	2017/7/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7/5/8
金埔园林	王宜森、金	保证、	高科小贷	1,000.00	2017/1/10

林	雪梅、窦逗	质押			
合计				43,238.15	-

②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1/4/9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10.00	2019/11/1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10.00	2020/1/2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	1,000.00	2019/5/17

				行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70.00	2018/9/25
金埔园林	江苏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10.00	2018/9/27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设计院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质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7/10/30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200.00	2017/9/25
金埔园林	高科小贷	王宜森、王丽、王建优	保证、质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17/8/10
金埔园林	珠海铎创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800.00	2017/7/7
合计					10,700.00	-

③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2020/8/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3,000.00	2022/4/30 （注）
沛县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1,600.00	2025/05/15

合计	12,150.00	-
----	-----------	---

注：该笔担保对应借款分次发放，2022年4月30日为最晚借款到期日。

④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江苏智融担保有限公司	85.00	2022/7/7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94.60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19.37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57	2018/6/25
合计				1,265.34	-

⑤保函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委托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金埔	江苏智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0.78	2020/12/20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10.08	2020/8/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	2020/5/31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20/4/1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109.00	2019/3/18

王丽		担保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中路支行		
王宜森、 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692.84	2018/11/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中山支行	77.37	2018/9/6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 中山支行	78.76	2018/8/2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692.84	2018/5/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龙岗鼎业村 镇银行	600.00	2018/4/2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宝安桂银村 镇银行	89.69	2018/2/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坪山珠江村 镇银行	26.00	2018/1/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振华支行	750.00	2018/1/22
王宜森、 王丽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 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行深 圳振华支行	79.48	2017/6/30
合计					5,954.38	-

（3）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0/8/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45.85	2020/5/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85.76	2020/3/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4.80	2018/7/2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102.57	2018/6/25
合计				1,190.56	-

（4）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王宜森与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间股权转让应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166.22万元，王宜森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由公司进行代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75.50	1,964.87	1,695.09	251.40
	钦州九佰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14	124.14	403.94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8.14	290.06	290.94	1,083.61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31.73	131.73	174.92	174.92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3.01	140.88	144.64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8.13	35.79	126.75	280.8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36.94	23.29	64.79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60	54.80	54.80	219.2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18.36	697.37	52.47	4.28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4	37.23	51.25	28.17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	-	34.50	44.08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	-	16.40	3.1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482.40	691.74	10.59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	4.00	4.00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8	2.08	2.08	0.42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1.04	15.50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1.69	83.04	-	65.5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	16.71	-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5.65	-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472.42	-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9.63	-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16.25	-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	-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	8.81	-	-	-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6	-	-	-
	南京华曠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	-	-	-
	合计	5,068.80	4,303.38	3,128.20	2,175.08
	应收账款余额	69,804.49	57,212.79	41,332.30	43,554.70
	占比	7.26%	7.52%	7.57%	4.99%
其他 应收款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66.70	66.70	66.70	66.70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65.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	12.50	-
	伍卓琼	-	-	-	0.15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8.91	-	-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	-	-
	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	-	-
	杨积卫	0.10	-	-	-
	合计	716.80	687.61	144.20	66.85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90.08	2,029.20	2,201.80	2,280.19
	占比	36.02%	33.89%	6.55%	2.93%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日	日
应付账款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33.74
	合计	0.04	0.04	0.04	33.78
	应付账款总额	65,843.16	63,451.22	45,167.57	30,461.86
	占比	0.00%	0.00%	0.00%	0.11%
预收账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9.61	24.12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	13.97	-
	南京华懋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08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634.03	4.68	-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41.38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176.72	-	-
	合计	-	852.13	54.35	24.12
	预收账款总额	-	1,495.33	878.29	335.90
	占比	-	56.99%	6.19%	7.18%
其他应付款	徐寿飞	1.00	1.00	1.00	1.00
	刘殿华	0.02	-	0.93	-
	金雪梅	0.13	-	0.47	-
	伍卓琼	-	-	0.09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82.20
	刘标	0.95	-	-	0.44
	窦逗	0.64	1.46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47	1.41	-	-
	王宜森	4.15	-	-	-
	合计	9.37	3.87	2.49	83.64
	其他应付款总额	268.09	339.43	263.71	496.68
	占比	3.50%	1.14%	0.94%	16.84%
应付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18	6.56	6.9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	0.44	0.5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	-	-	3.25
	高科小贷	-	-	1.99	-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锐创）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7	-	-
	合计	3.18	7.63	9.42	3.82
	应付利息总额	24.39	28.26	20.87	187.79

	占比	13.04%	27.00%	45.14%	2.03%
--	----	--------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92	472.40	386.24	392.14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476.58	20-50	6,186,486.75	10,403,989.83	62.71%
机器设备	1,163,612.45	5-10	846,133.28	317,479.17	27.28%
通用设备	4,719,467.25	3-5	3,403,865.89	1,315,601.36	27.88%
运输设备	12,486,131.30	4-5	9,175,872.19	3,310,259.11	26.51%
合计	34,959,687.58	—	19,612,358.11	15,347,329.47	43.90%

1、房产

（1）自有房产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江苏海底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中山南路分公司签署《宿舍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玄武区中山路102号1309室房产出租给江苏海底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中山南路分公司，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租金5.28万元/年。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金埔园林溧水分公司	杨明美	溧水区永阳镇石虎名苑8栋1103室	60.00	2020.9.1-2021.8.31	1.30
2	金埔园林	孔海滨	沛县北孔庄桥孔庄	300.00	2020.8.1-2021.8.1	1.16
3	安徽金埔	朱敬	泗县虹乡路凤凰国际城南区	40.15	2020.9.16-2021.9.16	0.60
4	金埔园林	任小飞	泗县东城美郡18#806室	117.10	2020.8.1-2021.7.30	1.35
5	金埔园林	陶连英	钦北区大垌镇马王村委16队5号三层房屋	117.12	2020.7.20-2021.7.19	4.00
6	金埔园林	洪卫	昆明市海源北路丽阳星城高一幢3单元第二层204号	—	2020.7.1-2023.6.30	6.24
7	金埔园林	周文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农场清江大队武汉碧桂园三期（峰景）130栋1单元1层1室	114.98	2020.7.30-2021.7.31	2.04
8	金埔园林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两间房屋（411、413号）	107.00	2020.9.1-2021.1.31	0.8825（五个月）
9	金埔园林	钦州市钦北区广大机械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皇马工业园一区	90.00	2020.9.15-2021.9.14	0.84
10	金埔园林	潘成旺（7424861（8）-澳门	广东省珠海市南湾南路5002号5栋2103号	130.50	2020.9.15-2021.9.14	3.84（不含税租金）

		身份信息)				
11	金埔园林	梁翠姣	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16号三兴花园B4栋3号4-5楼办公	260.00	2020.7.15-2020.12.14	2.15（五个月）

（二）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河道水体净化治理生态护坡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890.0	2019.11.05	10年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存在专利权质押情形，现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6日，金埔园林、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E03192903001），约定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金埔园林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2019年6月29日，金埔园林与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E03192903001-1），约定金埔园林将其持有的一种台湾含笑和无性繁殖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344978.5）、一种栾树的大苗移栽方法（专利号为ZL201510096403.5）、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344979.X）、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344980.2）、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009746.X）、一种带有排蓄水功能的花池（专利号为ZL201520375872.6）、

一种苗木保湿套（专利号为 ZL201520156684.4）、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专利号为 ZL201520629798.6）等 8 项专利质押给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与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专利权质押登记提出注销申请，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专利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该质权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消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所有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子公司

（1）设计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设计院经营范围增加“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珠海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金埔经营范围由“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塑料制品、五金材料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竹木制品、园林养护用品销售”。

（3）广西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金埔法定代表人由“刘建明”变更为“陈定国”，经营范围由“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塑料制品、五金材料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竹木制品、园林养护用品销售”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林业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香格里拉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格里拉金埔经营范围增加“苗木销售”。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应收

账款保理、工程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等。重大工程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程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00620180006194	1,053.00	2018.06.20-2021.06.19	保证+抵押
2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1812240014	500.00	2018.12.25-2021.12.25	保证
3	金埔园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32000020100119050008	1,000.00	2019.05.16-2021.05.15	保证
4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SX010820001308	1,000.00	2020.07.13-2021.07.08	保证+抵押
5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2007100018	1,200.00	2020.07.20-2023.07.19	保证+抵押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9110059	1,800.00	2020.09.16-2021.9.15	保证+抵押
2	金埔园林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0720190426001号	3,000.00 (注1)	2019.04.26-2022.04.26	保证+质押
3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2003LN15648199	1,000.00	2020.04.02-2021.06.12	保证
4	沛县金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05.03-2025.05.15	保证+质押
5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1140005	500.00	2020.01.15-2021.01.14	保证
7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2010120200010796	1,000.00	2020.06.24-2021.6.17	保证+抵押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建邺支行				
8	香格里拉金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州分行	迪庆X2020-003	1000.00	2020.09.28-2021.09.22	质押
9	金埔园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BCB7226PB20001	1,800.00	有效期至2021年1月20日	保证、抵押
10	设计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10120200007671	1,000.00	2020.05.19-2021.5.10	质押
11	金埔园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ZX0110120200002	1,200.00	2020.06.02-2021.06.02	保证
12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JK010820000214	1,000.00	2020.07.22-2021.07.21	保证+抵押
13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7310048	1,200.00	2020.08.03-2021.08.03	保证+抵押
14	珠海金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E03202904003	1,000.00	2020.08.20-2021.08.20	保证

注：1、该笔贷款已还款1,000.00万元。

3、应收账款保理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JKBLJPYL2020001	2,500.00	2020.05.22-2021.05.21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保证+质押

4、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6,000 万元	2018 年
2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500 万元	2018 年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3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7,711.02 万元	2017 年
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路 EPC 工程总承包	9,441.63 万元	2018 年
5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5,616.11 万元	2018 年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638 万元	2018 年
7	华宁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3,169.4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6 万元，施工费用 2,993.43 万元	2018 年
8	沛县园林局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PPP 项目	项目融资额为 4,653.00 万元	2018 年
9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总价 25,151.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 293.60 万元，施工费用 24,857.40 万元	2019 年
10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10,996.54109 万元	2019 年
12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8,800.00 万元	2019 年
1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伊山景区防火通道和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3,392.024949 万元	2019 年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14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5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注）	3,294.763569 万元	2020 年
16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415.50 万元	2020 年
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8,958.109902 万元	2020 年
19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382.92 万元	2020 年
2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5,217.669242 万元	2020 年
21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500 万元	2020 年

5、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125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工程收入按9%、6%的税率计缴，设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甲供材施工合同按 3%简易计税。

注2：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新增的政府补助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金额
1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6,202.90
2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6.85
3	江苏省双创计划-创新博士项目资助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9]3号）、《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和《双创计划资助协议》	37,500.00
4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158,180.42
5	2018年度省区对街道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江宁区2019年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市监[2019]81号）	5,502.95
6	区委宣传部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的通知》（宁委宣通[2020]19号）	200,000.00
7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专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员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补助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通知》、《南京东山国际	19,300.00

	利补助	企业总部园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暂行办法（试行）》	
8	2016 年省林业三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林业三新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农发[2019]136 号）	400,000.00
9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849.00
10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233.00
合计		—	830,005.1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设计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设计院“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款，亦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3、安徽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金埔“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属期内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无欠税，目前系统无违章行为。”

4、江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崇仁县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金埔“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费，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5、沛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沛县金埔“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已按照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依法纳税，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6、广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说明》，说明广西金埔“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登记有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7、珠海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珠海金埔“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香格里拉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香格里拉金埔“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费，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就樊启荣诉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埔园林、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樊启荣的诉讼请求。原告樊启荣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 08 民终 2221 号），裁定如下：（1）撤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4 民初 603 号民事判决；（2）案件发回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8 月，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苏 1302 民初 4756 号。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9,310.32	20.95%

2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35.74	13.36%
3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9.80	7.85%
4	泗县城市管理局	3,388.31	7.63%
5	沛县金埔[注 2]	2,675.47	6.02%
合计		24,799.65	55.81%

注 1：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2：沛县金埔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PPP项目设立的实施主体项目公司，该项目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63A
成立日期	198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5,65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配件，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室内外装璜，吊装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修理，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木材的销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玻璃幕墙施工，设备租赁，工业与民用建筑防水防腐工程施工，轻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和安装，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锅炉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1720497E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智能化工程、泵站、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796142927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山前村幸福北路 166 号（旅游纪念品中心楼上）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与经营；景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市场调查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除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销售；黄金制品加工、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研学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泗县城市管理局

客户名称	泗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324790115151K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泗县国防北路 110 号
经营范围	—
是否正常经营	是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客户访谈确认,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在交易期间内,相关客户正常经营,除沛县金埔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82.64	3.04%
2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15.97	2.78%
3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84.62	2.27%
4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注 1]	554.20	2.15%
5	常州顶大苗木合作社	540.51	2.10%
合计		3,177.94	12.33%

注1: 南京业绪林苗圃场、南京市江宁区有群花木场同受自然人业绪林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访谈确认,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

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5	387	405	343
实缴人数	377	378	388	319
未缴纳人数	18	9	17	24
其中：退休返聘	4	4	4	4
在原单位缴纳	0	3	5	2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4	2	6	13
实习员工	10	0	2	3
当月离职员工	11	0	0	2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5	387	405	343
实缴人数	377	379	393	323

未缴纳人数	18	8	12	20
其中：退休返聘	4	4	4	4
在原单位缴纳	0	3	5	2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4	1	1	8
实习员工	10	0	2	3
当月离职员工	11	0	0	1
遗漏申报，已后续补缴	0	0	0	1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1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3）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0.69	10.42	15.29	2.14
营业利润	7,040.42	11,610.38	9,358.17	6,591.47
占比	0.01%	0.09%	0.16%	0.03%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
同仁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1 4

二、《问询函》问题 12 7

三、《问询函》问题 13 8

四、《问询函》问题 14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5号）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11关于董监高税务风险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等6名自然人就股改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税务局申请了缓缴，但其他19名股东存在被征缴所得税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缓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缓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书》和《拟上市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实情况表》等资料。

2019年4月10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提交《承诺书》：“兹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属于已进入南京市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在股份改造过程中因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成股本，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891783.33元，涉及6个股东，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我公司现提出缓交申请，并承诺在股份分红或股权转让时及时交纳上述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2019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税政一科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税政一科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或《确认函》、纳税凭证、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书》和《拟上市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实情况表》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具备股东身份的人员分别为：王宜森、王建优、刘殿华、窦逗、杨积卫。该等人员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事项	涉及纳税的董监高人员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2003年3月	股权转让	王宜森将其持有的68万元出资额以68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和王宜琴	王宜森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出让方不产生财产转让所得，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7年7月	股权转让	王宜森将其持有的254.1万元出资额以254.1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和王宜琴	王宜森	同上
3	2010年12月	股权转让	王宜森将其持有的50.4万元出资额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宜松，持有的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优	王宜森	同上
4	2011年1月	股权转让	杨积卫将其持有的67.57万元出资额以67.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宜森	杨积卫	同上
5	2011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65.03万元为基础，按照1:0.4973的比例，折为6,000.00万股，其余6,065.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宜森、杨积卫、王建优、窦逗、	王宜森、杨积卫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19年4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同意缓缴申请，同意王宜森、杨积卫在股份分红或股权转让时及时交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王建优、窦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

					宁区税务局税政一科确认的《拟上市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实情况表》，王建优、窦逗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应缴纳个税金额为0元。
6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王宜森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以每股3.37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殿华、朱宽亮和王晓灵	王宜森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7年1月	股权转让	王宜森将其持有的24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4.4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金雪梅、南京丽森、王小英	王宜森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刘殿华于2013年12月受让王宜森100万股股份，此后未发生任何股份变化情形。因此，刘殿华不涉及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王宜森和杨积卫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已同意缓缴申请。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均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三）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务违法失信案件及处罚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或者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税务

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年1月21日，金雪梅将其持有的金埔有限的0.86%股权（出资额17.27万元）按照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宜森；2011年1月28日，金雪梅按照3.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金埔有限增资86.00万元，其中23.8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6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王宜森和金雪梅的访谈记录，金雪梅表示为感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为防止增资扩股和股份改制等后续资本运作导致王宜森股权比例被稀释太多，故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2011年1月28日金雪梅以3.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部分股权，背景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计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雪梅2011年1月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给王宜森后，同月又以3.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王宜森和金雪梅、核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函》及网络核查，2011年1月22日，金雪梅、杨积卫、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宜森系引入外部投资人之前少量的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通过访谈上述股东，均表示为感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为防止增资扩股和股份改制等后续资本运作导致王宜森股权比例被稀释太多，故杨积卫、金雪梅、程治和、王宜琴和王宜松等人愿意按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王宜森，以保证王宜森对公司控制权，相关方已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3月11日，金雪梅与王宜森共同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王宜森已通过银行本票方式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金雪梅，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发生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亦未发现金雪梅与王宜森有任何股权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金雪梅、核查本次增资支付凭证，2011年1月28日，金雪梅以3.6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部分股权，背景系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计划，故金雪梅和公司其他员工龚俊、窦逗等人以相同的价格一起参加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款项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雪梅2011年1月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给王宜森后，同月又以3.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13关于向主要客户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香格里拉金埔 2019 年向第一大客户香格里拉住建局租入 65 套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发行人向泗县经开区居委会租赁 1,141 平方米的房产。

请发行人结合香格里拉金埔的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租入 65 套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的原因及具体用途，与相关项目合作是否存在关联，相关公租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获取是否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政策；向泗县经开区居委会租赁 1,141 平方米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具体用途。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说明相关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香格里拉金埔的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租入 65 套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租赁协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变更说明》，原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考虑到香格里拉市的相关工程项目施工环境较为恶劣、规模大及周期长等特点，为给公司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及办公环境，故以香格里拉金埔的名义分别向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租赁了 60 套公租房和 5 套商铺用作当地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员工的临时性住宿或办公用房，且租赁价格较低。

60 套公租房系主要提供给香格里拉金埔员工及公司总部派驻在香格里拉长期办公或者阶段性办公员工的宿舍，其中香格里拉金埔员工为 6 人，公司总部派驻在香格里拉长期办公或现场施工的员工约 25 人，公司总部派驻在香格里拉阶段性办公（设计院现场配合、市场中心招投标、成本核算中心审计）的员工约 20 人，剩余房屋用于临时周转、临时存放生活办公用品。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香格里拉市主城区公租房 25 幢 1-3 单元的 60 套公租房主要用作香格里拉金埔员工或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其他员工的宿舍，不存在大量闲置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符合租赁协议关于租赁用途的约定，亦符合《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公租房用途的规定。”

5 套商铺虽位于香格里拉市保障性住房小区，但 5 套商铺不属于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香格里拉金埔租赁 5 套商铺系用于公司员工办公。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香格里拉金埔将该 5 套商铺用作办公场所，符合租赁协议关于租赁用途的约定，亦符合香格里拉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相关项目合作是否存在关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合作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等文件及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该等项目均系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取

得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的情形。同时，香格里拉金埔租赁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 65 套房产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政策或其他法律法规、租赁价格公允。（详见本题第三项和第五项之回复）

同时，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香格里拉金埔租赁本单位 60 套公租房系符合香格里拉市当地住房保障政策的，租赁 5 套商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应的租金，与双方之间的相关项目合作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香格里拉金埔租赁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 65 套房产与相关项目合作不存在关联。

（三）相关公租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获取是否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及《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 至 25-6 号 5 套房屋为商铺，不属于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无需按照公租房或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因此，该 5 套房屋的获取不适用当地住房保障政策，仅需按照一般商铺的租赁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格里拉金埔租赁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公室 60 套公租房系通过签订《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团租合同）》以团租方式取得，符合《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代表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实施配租可进行团租”。

同时，根据《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审核、公示、分

配、退出等环节的监管”，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系香格里拉市内公租房准入、审核、公示、分配、退出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确认公租房获取的合规性。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香格里拉金埔租赁 60 套公租房系通过签订《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团租合同）》以团租方式取得，符合《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工会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代表符合条件的职工统一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实施配租可进行团租’。香格里拉金埔租赁 60 套公租房是符合《香格里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当地住房保障政策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公租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获取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政策。

（四）向泗县经开区居委会租赁 1,141 平方米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具体用途。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向泗县经济开发区曹苗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的 1,141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泗县开发区曹苗社区老村支部，为一所废弃学校的教室及附属建筑。公司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附近项目施工工具、机械的存放，且租赁价格较低，能够节约成本。

同时，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现已到期，到期后公司已不再续租上述房产。

（五）并结合当地市场行情说明相关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香格里拉市房屋租赁价格比较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租金（万元/ 月）	用途	周边价格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市新城区公租房 25 幢 1-3 单元	3,000.00 (50.00 平 *60 套)	1.05	住宿	3.0 元/m ² / 月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	485.00 (97.00 平	0.41	办公	价格范围 0.22-10.00

房管理办	小区 25-2 至 25-6 号	*5 间)			元/m ² /天
------	------------------	-------	--	--	---------------------

注：周边价格来源为赶集网迪庆州香格里拉商铺出租前 10 条信息，商铺租赁价格由于所处地段不同存在较大差异。

香格里拉金埔租赁商铺的月租金为 4,122.5 元，使用面积 485 m²，折算后为 0.28 元/m²/天，公司租赁商铺所在地位置较偏，因此房租较低，公司商铺租赁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迪庆州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州本级公租房降低租金标准的通知》（迪安居组办发[2018]3 号），对迪庆州本级公租房租金调整如下，其中“半个单元或整单元团租的按均价 3.0 元/m²/月收缴，不实行楼层差价”。公司租赁香格里拉公租房的租赁价格为 3.50 元/m²/月，略高于当地市场公租房价格。公司公租房租赁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香格里拉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说明》：“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 至 25-6 号 5 套商铺的租赁价格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按 8.5 元/平/月统一计取，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香格里拉金埔租赁 60 套公租房的租赁价格为 3.5 元/m²/月未低于迪庆州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州本级公租房降低租金标准的通知》（迪安居组办发[2018]3 号）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泗县经开区房屋租赁价格比较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万元/月)	用途	周边价格
泗县经济开发区曹苗社区居民委员会	泗县开发区曹苗社区老村支部	1,141.00	0.25	施工工具、机械存放	价格范围：0.14-0.64 元/m ² /天

注：周边价格来源为赶集网宿州市泗县仓库出租信息。

泗县经开区房租为月租金 2,500 元，建筑面积 1,141 m²，折算后为 0.07 元/m²/天，从当地房屋租赁价格来看，宿州泗县当地房屋租赁价格较低，且公司租

赁房屋地址所处区域较为偏僻，且原先为废弃场所，很难对外出租，因此房租较低。公司该房产租赁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目前已不再租赁。

四、《问询函》问题14关于关联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关联方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及其子公司存在园林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取得订单时间与前述关联股东入股时间是否接近，前述股东入股前后交易变化情况，如入股后明显增长的，结合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钦州地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的施工合同、招投标资料、收入成本测算数据等资料，公司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北城投”）、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皇马集团”）存在园林工程、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交易。钦北城投为钦州皇马集团控制的企业。钦州皇马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皇马城投”）的控股股东。钦州皇马城投于2017年12月入股公司子公司广西金埔，持有广西金埔30%的股份。由于公司存在与钦北城投、钦州皇马集团以及钦州皇马集团子公司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钦州地区关联方”）的交易，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该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相关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钦州地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0.42	1,306.65	61.33	48.86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12.90	199.40	2,285.88	2,548.32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386.55	-
合计		23.32	1,506.05	2,733.76	2,597.18
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4,433.39	83,103.17	69,714.25	46,290.50
占比		0.05%	1.81%	3.92%	5.61%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项目订单取得时间、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道路绿化亮化工程设计	48.86	2017-8-2	规划设计	-	-	-	48.86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道路一期工程（3条路绿化）	34.91	2018-1	规划设计	-	3.49	31.42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区综合供水工程-净水厂（二期）供水泵房区域绿化工程	10.73	2018-4-15	园林施工	-	-0.05	10.78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区综合供水工程——环道路树木种植及二期综合间区域草皮绿化	19.07	2018-4-15	园林施工	-	-0.06	19.13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新城八路（新城九路至新城十五路）、皇马路至新城十五路、皇马十五路至皇路（皇马二十四路至皇路）、皇路至皇路（皇路至皇路）绿化亮化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	897.56	2018-10-18	园林施工	-	897.56	-	-

	目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路-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EPC工程总承包	141.31	2018-11-6	园林施工	10.42	130.89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马二十路（皇马十路-皇马十五路段）、大垌二十四路（325国道至大垌十一路段）等五条道路EPC工程总承包	9.79	2018-12-6	规划设计	-	9.79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碧桂街（新城十四路k0+740~k0+964.271）项目	204.67	2018-12-29	园林施工	-	204.67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项目	60.38	2019-1-8	规划设计	-	60.38	-	-	-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钦北区九佰垌农业公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386.55	2018-8-29	园林施工	-	-	386.55	-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八路、新城九路、新城四路、皇马五路、皇马三十六路 5 条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2,631.17	2017-2-9	园林施工	-	-	103.16	2,528.00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皇马三十六路海伦堡段临时道路和景观石工程	12.62	2017-9-6	园林施工	-	-0.74	13.36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20.31	2017-12-18	规划设计	-	-	-	20.31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皇马三十六路皇马广场段绿化移苗工程	14.46	2018-1-22	园林施工	-	-0.84	15.31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	1,076.49	2018-3-9	园林施工	-	-	1,076.49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大直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	1,291.44	2018-7-8	园林施工	12.9	200.98	1,077.57	-
合计		6,860.33	-	-	23.32	1,506.07	2,733.77	2,597.17
其中：入股时间前取得订单项目（3 个项目）		2,692.64	-	-	0.00	-0.74	116.52	2,576.86
入股时间后取得订单项目（13 个项目）		4,167.69	-	-	23.32	1,506.81	2,617.25	20.3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钦州地区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7.18 万元、2,733.76 万元、1,506.05 万元、23.32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61%、3.92%、1.81%、0.05%。2017 年 12 月钦州皇马城投入股广西金埔后，公司向钦州地区关联方的销售金额绝对值呈现略有增长后明显下降的态势，入股后一年（2018 年）与入股前一年（2017 年）相比销售金额无明显增长。由于公司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为迅速，钦州地区关联方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逐年下降。从取得订单时间与前述关联股东入股时间来看，入股后一年（2018 年）所取得的订单合同数量虽然明显高于入股前一年（2017 年），但确认收入金额并无显著增长且随后一年（2019 年）收入金额呈现明显下降，钦州地区关联方相关项目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

钦州地区关联方为国有企业，公司承接钦州地区关联方工程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对于需通过招投标遴选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发包方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承揽项目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与珠海华发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的施工合同、招投标资料、收入成本测算数据等资料，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之间存在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相关业务的交易。公司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创”）受珠海华发控制。珠海铎创于 2011 年 3 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0%。由于珠海铎创对公司的持股超过 5%，且公司存在与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该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相关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485.09	1,413.69	616.8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770.88	344.95	251.6	345.55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225.14	-	-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91.47	-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98.87	-	49.43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0.41	-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30.08	-	-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25.83	-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1.99	-	25.83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6.23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园林工程	-	5.54	-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5.33	-	-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19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园林工程	-	3.96	31.75	41.5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33	0.68	73.63	-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0.21	21.39	32.79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691.30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103.4	361.89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0.02	9.4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	-	15.09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736.61	-	-	-
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10.24	-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82.3	-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76.65	-	-	-
合计		2,359.44	2,419.57	2,789.89	881.59
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4,433.39	83,103.17	69,714.25	46,290.50
收入占比		5.31%	2.91%	4.00%	1.9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81.59 万元、2,789.89 万元、2,419.57 万元、2,359.44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90%、4.00%、2.91%、5.31%。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金额绝对值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但由于公司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为迅速，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仍然较低。由于珠海铎创入股时间较早，距今已有 9 年余，市场状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已无法对该股东入股前后交易变化情况进行对比。

珠海华发相关关联方为国有企业。对于需通过招投标遴选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发包方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承揽项目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关联交易项目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作项目收入、成本、毛利与非关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关联项目	15,371.37	10,316.01	5,055.36	7.29%	32.89%
非关联项目	228,169.94	163,873.21	64,296.73	92.71%	28.18%
总计	243,541.31	174,189.22	69,352.09	100.00%	28.48%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作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5,371.37 万元，累计确认毛利 5,055.36 万元，毛利占比为 7.29%，毛利占比较小。上述项目毛利率为 32.89%，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 28.18%相比差异较小，差异系广西钦州地区项目工作内容中土方回填等毛利率较高的工程施工内容占比较高，导致相应工程项目整体毛利率略高。

上述关联方均为国有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量单价参考当地政府信息价确定，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价格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从项目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关联方项目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结合上述分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务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5	4
二、《问询函》问题 6	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10号）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5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于2019年取得的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目前尚未续期。发行人解释称，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资质尚未续期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苏]城规编第[182058]），证书等级为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资质尚未续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规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但该资质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

可继续参考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尚未续期的原因系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要求，原先持有的相关证书可继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二）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1、该等资质取得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的许可应当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即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主管部门变化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17日在其网站（<http://www.gov.cn/>）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改革的方案中确定组建自然资源部，并将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在内的与国土、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职责整合在自然资源部管理。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于2019年11月6日在其网站（<http://www.zgjssw.gov.cn/>）发布的《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规定：“强化行业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6月3日在其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

发布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规定：“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要措施。《实施意见》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和质量监管，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此前获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可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参考使用。国家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已变更至自然资源部，故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变更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三）该等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的影响，分析说明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公司《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2018年起公司开始有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公司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合计取得业务收入791.98万元，总体收入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在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过程中才需要用到《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业务或其他设计业务的开展。因此，即使因相关资质暂时无法续期而使公司无法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收入	619.81	165.57	6.6	-	791.98
占比	1.39%	0.20%	0.01%	-	0.32%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做

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尚未出台，因此不影响公司继续开展城乡规划类设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及收入贡献不构成重要影响，该等资质暂时无法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二、《问询函》问题6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铨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发行人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股东，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铨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及附件《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后发行人及其股东又与海盛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系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之

一。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海盛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废除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强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条款，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6日，海盛投资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珠海铎创签署《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珠海铎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20日，珠海铎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苏州高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苏州高新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4、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权收购、股权转让限制、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等特殊条款。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招商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9年5月10日，招商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

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新创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新创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新创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新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高科小贷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高科小贷签订《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

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高科小贷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高科小贷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企业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曾新宇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终止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收购、现金补偿或股份收购价格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就本次增资事项签订《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公司估值调整、业绩补偿金额及利息、股份回购价格及利息等特殊条款；后王宜森又与曾新宇签署《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事项作出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宜森与曾新宇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全部内容，且终止了《补充协议》关于对赌条款中止执行及恢复等全部内容。

2019年5月8日，曾新宇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本人与金埔园林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人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对赌协议。同时，海盛投资、珠海铎创、高科新创、高科小贷、曾新宇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除海盛投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但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内容，且相关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说明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则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所以，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申报前清理了对赌协议，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人股东海盛投资、珠海铎创、苏州高新、招商科技、高科新创、高科小贷及自然人股东曾新宇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同时，海盛投资、珠海铎创、高科新创、高科小贷、曾新宇等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除海盛投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中未约定发行人为对赌协议恢复条款当事人，但发行人在申报前已终止相关对赌协议及恢复条款内容，且相关投资人均已出具《说明》，故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完成对赌协议的清理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1 年 2 月 8 日

务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年2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87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8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756.93万元、8,635.99万元和7,420.07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中汇会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88号）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1）苏州高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36，其控股股东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苏州高新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00	43.79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00	2.00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00	1.16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43,859.00	0.82
5	陈克春	9,270,068.00	0.81
6	杨捷	6,531,000.00	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9,237.00	0.54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 单一信托 1 号	6,086,312.00	0.53
9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00	0.46
10	华建明	4,725,800.00	0.41
合计		588,119,989.00	51.0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金埔新增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 机构	发证时 间	有效 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5096390	广西金埔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9.30	2025.09.3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桂）JZ 安许证字（2020）001661	广西金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01	2023.12.01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6102420180006	江西金埔	崇仁县林业局	2021.03.29	2026.03.2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14.25	83,103.17	93,155.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1%	99.88%	99.91%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持续经营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宜森。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新和南京金埔。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设计院、江西金埔、珠海金埔、安徽金埔、广西金埔、香格里拉金埔和沛县金埔。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南京丽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宜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高科小贷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高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南京高科时代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江苏润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横琴新区铨创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华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铨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	珠海华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珠海市铨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庄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庄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31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武汉字符串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鼓楼区叶之繁百货经营部	公司独立董事叶玲控制的企业
45	南京市秦淮区涵亦墨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控制的企业
46	南京市秦淮区熹墨图文设计中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的企业

	心	
47	南京润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荣辉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和儿子王博共同控制并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建优和配偶王小英共同控制并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江苏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王宜森的兄弟王宜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环艺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招商科技	发行人曾经的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南京金合欢农林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金合欢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金雪梅之女睢晶持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
5	合肥信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6	南京明景湖生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明景湖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7	南京市六合区双塔苗木专业合作社	南京信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的股东柏运华曾实际负责的企业
8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曾经投资

	限公司	的企业（已注销）
9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金雪梅曾经持股 33%的企业（已注销）
10	徐寿飞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朱金红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2	李 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3	于 雳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4	郝日明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15	金雪梅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6	朱宽亮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王晓灵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府晓宏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19	袁 彬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20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和母亲狄锡珍共同控制并由欧小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曾经独立董事袁彬的配偶欧小莲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徐州苏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东菱智能减振降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府晓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9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珠海华金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3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34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深圳铎融精品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企业
40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华金睿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INFINITY HIGH-TECH SP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英飞尼迪（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成都英飞聚源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司	
52	天津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3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的企业
54	珠海金控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宁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7	深圳市博闻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荣辉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8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忆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益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南京千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的母亲丁秀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61	南京市建邺区富旺新电子商务中心	公司监事窦逗的配偶吴彤云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发行人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4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5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6	南京华帛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7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8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9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1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3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 行政公寓分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4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5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 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6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珠海市华发河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7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8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19	珠海华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0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1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2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3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4	珠海铎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5	珠海市华发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6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7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8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29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 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登酒店分公司	限公司的控制
31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2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3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4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5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6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7	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8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39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0	吴均琪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 保
41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2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3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4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5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6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7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48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珠海铎创同受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的控制

注：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湾仔第一分公司于2020年变更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于2020年变更为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804.60	1,413.69	616.8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31.77	1,306.65	61.3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2,378.24	344.95	251.60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74.47	225.14	-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41.51	199.40	2,285.88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191.47	-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98.87	-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0.02	50.41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30.08	-
南京华曜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25.83	-
珠海华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	-	11.99	-
珠海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6.23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园林工程	-	5.54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5.33	-
珠海华发中演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5.19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园林工程	0.78	3.96	31.75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	1.21	37.99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2.33	0.68	73.63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	-	0.21	21.39

	划设计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1,691.30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42.67	-	386.55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1.89	-	103.40
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	-	0.02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11.32	-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973.00	-	-
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711.00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	855.97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76.65	-	-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9.00	-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7.03	-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46.04	-	-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6.27	-	-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1.74	-	-
武汉华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2.47	-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工程施工	3,296.32	-	-
杨积卫	固定资产	0.10	-	-
合计	-	11,735.15	3,926.82	5,561.63

注：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11,735.15	3,926.82	5,561.63
主营业务收入	93,155.44	83,103.17	69,714.25
占比	12.60%	4.73%	7.98%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确认收入分别为 5,561.63 万元、3,926.82 万元和 11,735.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4.73%和 12.60%，占比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参与投标，关联交易项目合同与非关联项目合同定价原则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67
合计	-	16.67

注：2016年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徐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寿飞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实际用于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经营。

2017年11月，实际控制人王宜森的配偶王丽已转让其所持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起，相关房屋租赁收入将不再计入关联交易。2019年，公司确认南京一九一八美容保健休闲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收入17.14万元，与之前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别。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	1.41	-
合计	-	2.65	1.41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皇马服务中心405室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西金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0.18万元/月。2020年5月，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续租至2021年1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或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法人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归还金额	还款日	利率
2020 年度					
高科小贷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500.00	2020/10/23	500.00	2021/10/22	月利率 10.83‰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铨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20	-	2021/8/20	9.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800.00	2020/9/16		2021/9/15	5.10%
	900.00	2020/8/4	-	2021/8/4	5.10%
	300.00	2020/8/6	-	2021/8/5	5.10%
	81.48	2020/1/17	-	2021/1/14	5.30%
	418.52	2020/1/20	-	2021/1/14	5.30%
合计	5,500.00	-	1,000.00	-	-
2019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2/1	1,50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470.00	2019/2/1	470.00	2020/2/1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39%
	30.00	2019/3/11	30.00	2020/2/1	
高科小贷	500.00	2019/05/29	500.00	2019/12/27	月利率 10.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2019/06/27	500.00	2020/6/27	7.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9/9/30	1,500.00	2020/9/19	5.70%
合计	4,500.00	-	4,500.00	-	-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100.00	2018/9/13	1,100.00	2019/9/8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400.00	2018/8/29	1,400.00	2019/8/5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6/27	1,500.00	2019/6/27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加 1.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18/2/8	1,500.00	2018/12/26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支行	68.84	2018/11/15	438.15	2018/8/20、 2019/1/10	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37%
	69.31	2018/10/19			
	300.00	2018/2/13			
高科小贷	600.00	2018/6/28	6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27	500.00	2018/8/13	月利率 10.833‰
高科小贷	500.00	2018/6/1	500.00	2019/5/29	月利率 10.833‰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9	2,000.00	2019/4/30、 2019/5/31、 2019/6/28	13.00%
合计	9,538.15	-	9,538.15	-	-

②关联方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法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借款利息	140.53	298.28	178.99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15.79	130.00
高科小贷	借款利息	22.03	65.00	56.91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45.78	50.60	-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费	1.60	30.00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3.50	23.19	6.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18.2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借款利息	-	0.38	13.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借款利息	-	-	41.98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	借款利息	-	-	-

珠海铨创)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0.71	-	-
合计	-	264.15	601.52	427.79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短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刘殿华、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1/10/22 (实际归还日期： 2020/12/2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1/10/10
金埔园林	珠海铨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铨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800.00	2021/9/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王宜琴	保证、抵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900.00	2021/8/4
				300.00	2021/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6/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	2021/6/2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21/5/21
金埔园林	吴均琪	保证、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实际归还

					日期： 2020/7/15)
设计院	吴均琪	保证、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00.00	2021/5/10 (实际归还 日期： 2020/11/2)
珠海金 埔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1,800.00	2021/1/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81.48	2020/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418.52	2021/1/14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 分公司	500.00	2020/6/24
金埔园 林	王宜森、金 雪梅	保证	镇江市润州区明润农村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京 分公司	500.00	2020/6/5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1,500.00	2020/9/19 (实际归还 日期： 2020/9/10)
珠海金 埔	王宜森、王 丽、珠海华 金融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实 际归还日 期： 2020/8/3)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王宜琴	保证、 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0/7/18 (实际归还 日期： 2020/7/17)
金埔园 林	横琴国际知 识产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 司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实际归还 日期： 2020/6/28)
珠海金 埔	王宜森、王 丽、 珠海华金融 担保有限公 司	保证、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800.00	2020/6/23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700.00	2020/6/23
金埔园 林	王宜森、王 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20/2/1(实际归还日期: 2020/1/15)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00	2020/2/1(实际归还日期: 2020/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00.00	2019/8/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00.00	2019/9/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9/7/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9/6/2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500.00	2019/6/11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刘标、金雪梅、王宜琴	保证、质押	高科小贷	500.00	2019/5/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200.00	2019/5/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0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9.31	2019/1/1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8.84	2019/1/1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00.00	2018/12/26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抵押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600.00	2018/11/30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00	2018/8/20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	保证、	高科小贷	600.00	2018/8/13

林	丽、刘标	抵押			
设计院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高科小贷	5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6/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500.00	2018/6/5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质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18/4/19
设计院	王宜森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00	2018/1/17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合计				42,338.15	-

②短期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反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珠海金埔	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20
金埔园林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1,000.00	2021/7/21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	2021/4/9
珠海金埔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8/1 (实际归还日期：2020/8/3)
金埔园林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	2020/6/27 (实际归还日期：2020/6/28)
珠海	珠海华金融资	王宜森、王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	800.00	2020/6/23

金埔	担保有限公司	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20/5/28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10.00	2019/11/17
金埔园林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睢晨曦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10.00	2020/1/2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95.30	2019/11/6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4.70	2019/10/24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1,000.00	2019/5/17
金埔园林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70.00	2018/9/25
金埔园林	江苏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王宜森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10.00	2018/9/27
金埔园林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王宜森、金雪梅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500.00	2018/1/3
合计					9,400.00	-

③长期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8/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50.00	2020/7/13
金埔园林	王宜森	保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2020/8/29
金埔园林	王宜森、王丽	保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3,000.00	2022/4/30 （注）
沛县金埔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1,600.00	2025/05/15
合计				12,150.00	-

注：该笔担保对应借款分次发放，2022年4月30日为最晚借款到期日，其中1,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19日归还。

④保函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江苏智融担保有限公司	85.00	2022/7/7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9.81	2021/6/10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74.71	2021/3/8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94.60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大连鼎成宇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19.37	2019/9/6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深圳市金蚂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663.80	2019/6/2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57	2018/6/25
合计				1,389.86	-

⑤保函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委托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诚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95.53	2020/12/22

		司				
王宜森	保证	金埔园林	珠海金埔	江苏智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320.78	2020/12/20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10.08	2020/8/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速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	2020/5/31
王宜森、王丽、金雪梅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20/4/11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157.53	2019/4/25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9.00	2019/3/18
王宜森、王丽	保证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70.00	2019/3/1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11/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7.37	2018/9/6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78.76	2018/8/22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692.84	2018/5/31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600.00	2018/4/29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89.69	2018/2/28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26.00	2018/1/25
王宜森	保证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750.00	2018/1/22
合计					6,070.42	-

(3) 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开具保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保函开具机构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298.39	2021/11/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8.84	2021/10/27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1.28	2021/9/1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22.34	2021/6/8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1/2/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21.77	2022/1/20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49.97	2020/8/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45.85	2020/5/3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85.76	2020/3/25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61.61	2019/11/4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190.00	2019/2/1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	质押	54.80	2018/7/29
金埔园林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宜森、王丽	保证	102.57	2018/6/25
合计				2,483.14	-

(4) 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王宜森与金雪梅、王小英、南京丽森间股权转让应申报缴纳（扣缴）个人所得税166.22万元，王宜森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由公司进行代缴。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2.92	1,964.87	2,079.18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63	124.14	425.20

	珠海华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8.14	290.06	290.94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131.73	131.73	174.92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3.01	513.01	517.7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568.85	46.27	135.80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2.35	39.48	80.99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1]	111.00	54.80	54.8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31.65	726.75	54.01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4	37.23	51.25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	-	34.50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	-	16.40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10.60	691.74	10.59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	4.00
	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 2]	3.70	7.50	2.07
	珠海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1.04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31.69	83.04	-
	珠海华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5.65	-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79.56	-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74.44	-	-
	珠海华以建设有限公司	16.25	-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09	-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	16.71	-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26	-
	南京华轭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	-	-
	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6	-	-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7	-	-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8.87	-	-
	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7.44	-	-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00	-	-
	珠海华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8.83	-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874.39	-	-
	合计	8,695.34	4,743.26	3,933.40
	应收账款余额	97,319.76	81,150.48	50,446.67
	占比	8.93%	5.85%	7.80%
其他 应收款	珠海城际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	66.70	66.70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6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	-	12.50

	伍卓琼	-	-	-
	南京华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8.91	-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	-
	武汉华中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杨积卫	-	-	-
	合计	600	687.61	144.2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07.95	1,856.30	1,999.93
	占比	31.45%	37.04%	7.21%

注 1：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关于《平沙新城中心公园设计合同》转让协议，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该设计债务转让给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2：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埔园林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关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旧校舍苗木迁移工程合同》转让协议，珠海华发保障房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债务转让给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 3：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合计	0.04	0.04	0.04
	应付账款总额	83,940.43	63,451.22	45,167.57
	占比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9.61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	-	13.97
	南京华曠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08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634.03	4.68
	珠海华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41.38	-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176.72	-
	合计	-	852.13	54.3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	3,097.20	1,487.49	587.55
	占比	-	57.29%	9.25%
其他应付款	徐寿飞	1.00	1.00	1.00
	刘殿华	1.12	-	0.93
	金雪梅	-	-	0.47
	伍卓琼	-	-	0.09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刘标	0.12	-	-
	窦逗	0.54	1.46	-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47	1.41	-
	王宜森	4.09	-	-
	合计	9.34	3.87	2.49
	其他应付款总额	158.01	367.70	263.71
	占比	5.91%	1.05%	0.94%
应付利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74	6.56	6.9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	0.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	-	-
	高科小贷	-	-	1.99
	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委托人：珠海铨创）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委托人：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7	-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委托人：珠海铨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	-	-
	合计	8.49	7.63	9.42
	应付利息总额	33.81	28.26	20.87
	占比	25.11%	27.00%	45.1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5.59	472.40	386.24
----------	--------	--------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90,476.58	20-50	6,439,631.73	10,150,844.85	61.18%
机器设备	1,223,178.82	5-10	887,130.59	336,048.23	27.47%
通用设备	5,034,109.51	3-5	3,825,843.21	1,208,266.30	24.00%
运输设备	12,407,629.00	4-5	9,741,027.61	2,666,601.39	21.49%
合计	35,255,393.91	—	20,893,633.14	14,361,760.77	40.74%

1、房产

（1）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市新城公租房 25 幢 1-3 单元	3,000.00 (50.00 平 *60 套)	2020.12.20 -2021.12.20	12.60
2	香格里拉金埔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办	香格里拉保障性住房（尼玛林卡）小区 25-2 至 25-6 号	485.00 (97.00 平 *5 间)	2020.12.20 -2021.12.20	4.95
3	金埔园林南京设计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6 层	1,932.00	2020.11.3- 2023.11.2	176.3（租期内租金逐年递增 3%）
4	金埔园林	王玲琍	武汉市硚口区蓝光林肯公园 7-1-1803	100.92	2020.10.15 -2021.10.14	2.88
5	金埔园林	莫志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会同村 1 巷 9 号院内	150.00	2020.10.27 -2021.4.27	3.00（六个月）
6	金埔园林	余林英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仓库社区三组 34 号[注 1]	354.85	2021.1.1-2022.2.1 (注)	4.5

注：香格里拉金埔承租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仓库社区三组 34 号，在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免租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香格里拉金埔与出租方余林英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租金不变。

（二）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一种生态沟渠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286.8	2020.02.25	1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沉水植物栽植辅助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320119.8	2020.03.16	10 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495424.0	2020.04.08	10 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 8 字草坪砖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1922297770.8	2020.10.12	10 年	申请取得
5	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	金埔园林	实用新型	ZL202020774907.4	2020.05.12	10 年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所有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子公司

（1）安徽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埔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住所由“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虹乡路凤凰国际城南区”变更为“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南柳路南东三环西 5# 厂房三楼”，法定代表人由“刘坤田”变更为“王宜松”，经营范围由“苗木花卉种植技术、园林绿化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农作物、苗木、花卉种植、购销，农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园林建筑、绿化、设计、施工及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苗木销售、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

遣）、施工专业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理由“刘坤田”变更为“王宜松”。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埔经营范围增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

（2）江西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金埔法定代表人由“杨积卫”变更为“程治和”，执行董事由“杨积卫”变更为“程治和”。

（3）香格里拉金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金埔法定代表人由“王宜森”变更为“任弼卿”，经营范围由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苗木、肥料、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应收

账款保理、工程合同和承销暨保荐协议等。重大工程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程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1000620180006194	1,053.00	2018.06.20-2021.06.19	保证+抵押
2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1812240014	500.00	2018.12.25-2021.12.25	保证
3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SX010820001308	1,000.00	2020.07.13-2021.07.08	保证+抵押
4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A0469182007100018	1,200.00	2020.07.20-2023.07.19	保证+抵押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9110059	1,800.00	2020.09.16-2021.9.15	保证+抵押
2	金埔园林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流借字第0720190426001号	3,000.00 (注1)	2019.04.26-2022.04.26	保证+质押
3	金埔园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Z2003LN15648199	1,000.00	2020.04.02-2021.06.12	保证
4	沛县金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1,600.00	2019.05.03-2025.05.15	保证+质押
5	设计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1140005	500.00	2020.01.15-2021.01.14	保证
6	金埔园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232020280093	1,000.00	2020.10.10-2021.10.10	保证+质押
7	金埔园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10120200010796	1,000.00	2020.06.24-2021.6.17	保证+抵押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8	香格里拉金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州分行	迪庆X2020-003	1000.00	2020.09.28-2021.09.22	质押
9	金埔园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BCB7226PB20001	1,800.00	有效期至2021年1月20日	保证、抵押
10	金埔园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ZX0110120200002	1,200.00	2020.06.02-2021.06.02	保证
11	金埔园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JK010820000214	1,000.00	2020.07.22-2021.07.21	保证+抵押
12	金埔园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Ba169182007310048	1,200.00	2020.08.03-2021.08.03	保证+抵押
13	珠海金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E03202904003	1,000.00	2020.08.20-2021.08.20	保证

注：1、该笔贷款已还款1,000.00万元。

3、应收账款保理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应收账款内容	担保情况
1	金埔园林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JKBLJPYL2020001	2,500.00	2020.05.22-2021.05.21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保证+质押

4、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6,000 万元	2018 年
2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500 万元	2018 年
3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7,711.02 万元	2017 年
4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皇	9,441.63 万元	2018 年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马二十路（皇马十九路至皇马十五路段）、大垵二十四路（325 国道至大垵十一路段）等五条路 EPC 工程总承包		
5	珠海情侣海岸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5,616.11 万元	2018 年
6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6,638 万元	2018 年
7	华宁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宁县城 2018 年增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3,169.4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6 万元，施工费用 2,993.43 万元	2018 年
8	沛县园林局	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项目 PPP 项目	项目融资额为 4,653.00 万元	2018 年
9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总价 25,151.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 293.60 万元，施工费用 24,857.40 万元	2019 年
10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5,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8,8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伊山景区防火通道和石佛寺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3,392.024949 万元	2019 年
13	南通苏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庄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4	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3,294.763569 万元	2020 年

序号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年度
15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6,415.50 万元	2020 年
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园博园（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8,958.109902 万元	2020 年
18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382.92 万元	2020 年
19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5,217.669242 万元	2020 年
20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500 万元	2020 年
21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注 1）	29,800 万元	2020 年

注 1：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由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

5、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王宜森	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	徐益民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3	叶宁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4	张忆慈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5	王建仇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6	刘殿华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7	李春涛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8	梁珍海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9	叶玲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窦逗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	聂荣辉	监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3	伍卓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1	刘殿华	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2	杨积卫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3	刘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宜森、叶宁、徐益民、张忆慈、王建优、刘殿华、叶玲、李春涛、梁珍海，其中叶玲、李春涛、梁珍海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伍卓琼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窦逗和聂荣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逗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殿华为总经理，聘任刘标、杨积卫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标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离职董事系独立董事，离职均与其个人工作原因有关，公司董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90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工程收入按9%、6%的税率计缴，设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苗木销售收入按9%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1：2016年5月1日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甲供材施工合同按3%简易计税。

注2：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7-12月新增的政府补助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金额
1	博士后创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博士后出站留宁就业、创业、建站培育奖励的通知》（江宁人社证字[2020]43 号）	50,000.00
2	科技创新类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东山街道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东办发[2019]144 号）	30,000.00
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退税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 号）	3,900.00
4	江宁区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第五批）、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第三批）和 2019 年度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宁市监[2020]63 号）	50,000.00
合计		—	133,9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设计院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设计院“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款，亦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3、安徽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泗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徽金埔“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款，并已按应纳税款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4、江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崇仁县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金埔“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费，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5、沛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沛县金埔“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广西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说明》，说明广西金埔“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登记有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7、珠海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珠海金埔“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香格里拉金埔

国家税务总局香格里拉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香格里拉金埔“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款。”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进展情况如下：

（一）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2 月，金埔园林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目前正在再审中。

（二）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金埔园林、沛县金埔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沛县金埔、金埔园林与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686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1]苏 0322 执 247 号）：江苏乐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埔园林、沛县金埔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金埔园林、沛县金埔已履行沛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22 民初 5656 号）确定的义务。本案已经结案，结案方式：自动履行完毕。

（三）金埔园林诉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原告金埔园林诉被告宿迁汇源桃花溪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汇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已由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苏 1302 民初 4756 号。原告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预付款 96.859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款 436.59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四）朱建芳诉李军、金埔园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该案件系新增单笔诉讼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朱建芳诉被告金埔园林、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浙 0109 民初 1744 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15 万元及该款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3,164.94	14.13%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9,795.60	10.52%
3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63.48	9.19%
4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2]	8,157.48	8.76%
5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94.15	5.47%
合计		44,775.65	48.07%

注 1：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泗县鼎盛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63A
成立日期	198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5,65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木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2、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1720497E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9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智能化工程、泵站、水利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混凝土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沥青砼、混凝土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稳定土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沥青砼二灰结碎石生产、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排水管、桥梁板、路牙沿制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3、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7469M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4、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796142927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灌云县伊山镇山前村幸福北路 166 号（旅游纪念品中心楼上）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与经营；景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市场调查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除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销售；黄金制品加工、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研学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5、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7529760224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城市之光小区 26 号楼 3、4 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开展筹资、委托贷款、担保、资产运作、行使城建项目、医疗项目、教育项目投资主体职能；组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经营房地产开发；物流园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6、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2MULTX68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虹乡路北段新党校大楼 5-6 层
经营范围	市政项目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物业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招标、拍卖、挂牌，房地产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7、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泗县致和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563423904K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村合作银行大厦（泗县经济开发区桃源路）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农村休闲旅游服务、农业开发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县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和开发、光伏建设发电运营，非金属矿产贸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8、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泗县智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2RHWKH1B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不动产登记局3楼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水利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土地复垦、整理及开发；房屋租赁，环境生态修复治理保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9、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0822202929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64,365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蟠龙山路189号
经营范围	城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水利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政府融资业务、建设、运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物业管理；接收、管理和处置金融不良资产；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整治、整理及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访谈确认，2020年度，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在交易期间内，相关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总采购 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南京贯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56	2.16%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正建材经营部	997.72	1.69%
3	铜陵常陵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972.85	1.65%
4	南京捷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4.66	1.62%
5	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5.96	1.60%
合计		5,142.75	8.7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确认，2020年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384	378	388
未缴纳人数	9	9	17
其中：退休返聘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2	2	6
实习员工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1	0	0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93	387	405
实缴人数	384	379	393
未缴纳人数	9	8	12
其中：退休返聘	3	4	4
在原单位缴纳	2	3	5
新入职员工，已后续补缴	2	1	1
实习员工	2	0	2
当月离职员工	1	0	0
遗漏申报，已后续补缴	0	0	0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3）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2.26	10.42	15.29
营业利润	10,199.21	11,662.81	10,711.90
占比	0.02%	0.09%	0.14%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徐荣荣

杨书庆

2021年3月29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